

保护私有财产权与民营经济发展

□ 李义平

无论是从民营经济的发展,还是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类进步的角度审视,我们都必须给予私有财产权以切实的保护。

一、对私有财产权的切实保护,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

市场经济是以交易为基本纽带的经济形态,而交易是以物品产权的不同归属为前提的。马克思曾经深刻指出:“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上去,不能自己去交换。因此,我们必须寻找它的监护人,商品所有者。”马克思这里所讲的商品所有者,就是商品产权的所有者。商品是资本的一种形态,商品所有者不仅是财产所有者,而且是资本所有者。

不仅从理论上讲必须产权明确且得到切实保护,而且事实上只有私有财产权得到切实保护,处于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主体才有资格承担各种责任。商品的命运就是商品生产者的命运。这样的休戚相关,使得商品生产者不得不战战兢兢,如履薄冰。这也是今天浙江民营经济的老板产业选择成功率极高的原因——因为资本是他们自己的,如果选择的不好,亏的是自己的钱。有效率的产业选择会极大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。

保护私有财产,就是保护企业财产。在本来意义的市场经济下,是先有私有财产,然后由私人出资形成企业。尽管企业可以是独资的、合伙的、股份制的,但原始意义上的产权是属于若干个出资人的。我们切实地保护各个出资主体包括私有资本的出资者的产权,企业的财产就得到了切实保护。

保护企业的财产,不仅包括物质意义上的财产不经过正式的法律程序不被分割和没

收,还包括必须切实有效地保护企业之间、企业与各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合同、债权债务关系,保护企业的品牌、商标、知识产权等。

明确而得到切实保护的产权,有利于降低交易费用。如果政府的正规制度不给予切实保护,“黑社会”式的保护就有了可乘之机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科斯以土地的分配为例,指出了明确的产权对于市场运行的极端重要性。他说:“土地可以通过价格机制分配给土地使用者,不需政府管制。但如果没有建立土地产权,任何人都可以占有一片土地,那么,显然将发生很大的混乱,价格机制不能起作用,因为没有可供购买的产权。”

二、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迫切需要切实保护私有财产权

在当代中国,民营经济做出的贡献越来越大。有效保护私有财产就显得相当迫切,它关系到中国经济的发展。

在当代中国,保护私有财产权,更深的意义是在创造和保护投资环境。资本的逐利性使其总是向回报高和相对安全的地方流动。因此,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,并不取决于它拥有多少资源和资本,而是取决于能吸引到多少资源和资本。如果我们不能给私有财产以切实保护,它们就会流向相对安全的地方。

在市场经济下,在合法经营的情况下,谁挣的钱多,谁就对社会的贡献大——因为社会承认和接受了他的产品,他的服务,与此同时,他也安排了更多的人员就业。在马克思的笔下,货币代表着社会劳动,是社会承认的标志。如果我们想使社会经济迅速发展,我们就应当切实保护私有财产。

三、切实保护私有财产权,会更有效地保

护公有财产权

制度是一个体系,包括正规制度安排和非正规制度安排。其中正规制度安排包括法律等各种正式规则,非正规制度安排包括道德、文化、习俗、社会氛围等。非正规制度和正规制度是互补的,是相互制约的,是一个有机的体系。按照这样的分析,在正规制度有效保护了私有产权的情况下,就可以形成一种尊重和保护产权的社会氛围。有了这样的氛围和文化认同,不仅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都能得到保护,而且可以大大降低保护成本。据研究,如果没有社会文化氛围对正规制度安排的认同,仅仅靠强制性执行,正规制度最多能执行30%。这就是我们在传统体制下,虽然一直在进行“爱厂如家”、“爱社如家”的教育,却收效甚微的根本原因。

四、保护私有财产权,会使中国社会更加现代和理性地发展

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选择,既可以解释为我们在当代的成功,也可以解释为我们历

史上的落后——我们的历史是一个没有典型市场经济的历史,而没有市场经济,则可以归结为没有对私有财产的承认和保护,连绵不断的“平均”的结果更是淡化了基本的产权观念和法制观念。著名经济史学家、德国学者马克斯·维贝尔曾经写道:“在中国可能有这样的情形,一个人已经把房子卖给了别人,后来因为穷苦了,他便要求再住进去,如果买主拒不注意兄弟互助之义的古代训诫,那就会使鬼神不安,所以这位卖主就作为不缴房租的房客搬进这所房子。市场经济无法在这样的法律基础上运行。”这样的分析告诉我们,只要私有财产得到切实保护,我们的社会就可以更为法治和有理性地稳定发展了。

问题的逻辑可以归结为以下的描述:在我国不可能不选择市场经济;只要选择了市场经济,就不可能不发展民营经济;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,就要保护私有财产。因此,保护私有财产权是一个枢纽性环节。(摘自2003年11月13日《中华工商时报》)

在已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,对草案中两处涉及土地和私有财产征收、征用及补偿问题的条文删除了一个小小的逗号。为了删改这个逗号,主席团向代表们提交了长达450余字的解释和说明。

宪法修正案草案中的相关表述为: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,并予以补偿。”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,并予以补偿。”在审议时,点在“并予以补偿”前面的一个逗号引起了有些代表的疑虑:以上两处规定中的“依照法律规定”,是只规范征收、征用行为,还是也规范补偿行为,应予明确。

大会主席团经研究认为,宪法修正案草案上述两处规定的本意是:“依照法律规定”既规范征收、征用行为,包括征收、征用的主体和程序,也规范补偿行为,包括补偿的项目和标准。为了避免理解上的歧义,建议在最终的定稿中将上述两处规定中“并予以补偿”

前面的逗号删去,修改为: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。”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。”

一个逗号的删改

· 相关链接 ·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说:“这不是一个单纯的语法问题,而是强调要清晰地表达立法原意。一个逗号之差,直接关系到公民和集体财产能否得到有力保护的问题。”(据新华社2004年3月15日电)